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发布《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6/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3_A8_E5_c80_316034.htm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发布《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附件：《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试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第一条 为综合评价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的整体质量，引导提升专业素质和执业水平，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提高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负责组织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并公布综合评价的有关信息。第三条 事务所综合评价每年进行一次。第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事务所，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均可参加综合评价：（一）未持续达到规定的设立条件；（二）未按时履行会员义务；（三）填报综合评价信息严重失实；（四）因故终止；（五）中注协认定不能参加综合评价的其他情形。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事务所，可自愿申请参加综合评价。每年3月31日前，填写《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基本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上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级协会）审核。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设立的分所，每年3月31日前，填写《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综合评价基本情况表》（以下简称《

分所情况表》) , 上报分所所在地的省级协会审核。事务所在所在省级行政区内设立的分所的相关数据在《情况表》内合并填报。第六条 事务所在填报《情况表》前已合并、分立的, 可以以合并、分立后的事务所参加综合评价。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